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/行权期可解除限售/行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/行权期可解除限售/行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层面2017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，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1名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的3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“B”档及以上，根据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可解除限售/行权条件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/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除限售/行权期的可解除限售/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、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，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/行权的情形。

本次解除限售/行权符合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/行权的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/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8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72.25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，3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15.1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/行权期可解除限售/行权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巨荣云： _____

施丹丹： _____

黄涛： _____

2020 年 10 月 12 日